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2022上半年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下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馥丽